

區議會名稱：黃大仙 議員/委員會成員姓名：鄭文杰

第 5 類 — 海外訪問

5. 作為議員/委員會成員時，你或你的配偶有否由於你是議員/委員會成員身分有關或由該身分，到香港以外訪問或旅遊，而該次訪問或旅遊的費用並非全數由該議員/委員會成員或公費支付(須說明該項贊助是否包括以直接或間接方式付予該議員/委員會成員或其配偶的款項，或給予該議員/委員會成員或其配偶的實惠或實利)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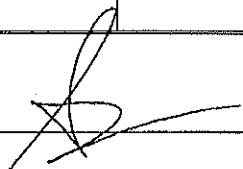
有 ☒ 否 ☐ (請在合適空格內劃"✓"號)

若有的話，請在下面表格內提供詳情。

- 註： (a) 議員/委員會成員應向其配偶查詢所需資料，以便登記有關海外訪問的利益。
- (b) 在登記有關香港以外的訪問或旅遊時，請註明訪問或旅遊的日期、國家或地區、目的、贊助人姓名、參加的理由及收受利益的性質(請註明有關利益是否與提供旅費、住宿及 / 或膳宿津貼有關)。屬於這類別的利益須在訪問或旅遊結束後 14 個淨工作日內予以登記。

詳細資料

贊助人姓名	中華港澳之友協會
訪問日期	9/01/2020-13/01/2020
訪問的國家 / 地方	台灣
訪問目的	參加「香港政界人士來臺觀選團」
參加訪問的理由	與台灣議員交流服務地區事宜
收受利益的性質 (請註明有關利益是否與提供旅費、住宿及 / 或膳宿津貼有關)	主辦機構提供往返活動場地交通，膳食及住宿

簽署： 

日期： 20-01-2020